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(临时)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(一) 商誉形成情况

2015年12月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爱致和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、久爱(天津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(以下合称“标的公司”)100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76,000.00万元。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收购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金额67,759.73万元。

(二)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

标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，但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，主要原因是：

互联网推广已成为广告客户的主要投放方式之一，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增长发展趋势。根据《2019中国互联网广告发展报告》，2019年我国互联网广告总收入约4,367亿元，比2018年增长18.2%。受市场推广形式发生变化，广告成本增加，为保持并提高市场规模，标的公司加大推广促销力度，导致市场推广费用增加。同时，受互联网行业竞争加剧、客户预算减少等的影响，标的公司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比下降近40%。

综上，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在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的情况下，净利润呈现较大幅度下降的状态，且预测未来经营利润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，存在商誉减值。

为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、证监会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商誉减值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，经初步与资产评估师沟通，评估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该资产组组合（含商誉）的账面价值，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。

（三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、计算过程、拟计入的报告期间

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45,266.47 万元，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名称	久爱致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久爱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商誉的账面价值	67,759.73
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	68,014.41
资产可收回金额	22,747.94
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数额	45,266.47
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	用现金流折现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
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	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

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最终数据需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公司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做出了说明，同意该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

立意见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45,266.47 万元，将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5,266.47 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 45,266.47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